



Distr.: Limited
27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3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以下说明介绍《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和《支票统一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的情况，供工作组在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时考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日内瓦票据公约》	9-20	3
三. 考虑	21-36	6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¹
2. 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上，普遍认为应当制定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这种通用规则应当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并且广泛支持编写示范法形式的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关于最终形式的决定（A/CN.9/761，第 18 和 93 段）。
3. 工作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开始审议载于 A/CN.9/WG.IV/WP.122 号文件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普遍理解是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不应涉及实体法管辖的事项（A/CN.9/786，第 14 段）。
4. 在该届会议上，在审议关于条文草案的范围的第 1 条草案时，提出了以下两者的兼容问题，其中一方面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另一方面是《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下称《汇票本票公约》）²和《支票统一法公约》（1931 年，日内瓦，下称《支票公约》，合称《日内瓦票据公约》）³所载的规定。这是因为《日内瓦票据公约》是在纸质环境下拟订的，只设想了纸质票据的使用（A/CN.9/WG.IV/WP.122，第 5 段）。
5. 一种意见认为，《日内瓦票据公约》中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不兼容。因此，建议将这类票据排除在条文草案的范围之外（A/CN.9/768，第 20 段）。
6. 对此指出，已经有了适当的立法技术，处理书面形式与电子形式功能等同的问题。因此建议，应当遵从工作组关于通用规则应当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理解，将汇票、本票和支票纳入条文草案范围之内。还指出确立功能等同以克服要求使用纸质单证的现有规定给使用电子手段造成的障碍，始终是工作组的一项目标（A/CN.9/768，第 21 段）。
7. 在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一种意见认为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应当考虑到《日内瓦票据公约》，因为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实现这些公约所管辖票据的非实物化或者引入此类票据的电子等同物可能带来法律难题。⁴
8. 因此，编写本说明介绍《日内瓦票据公约》的情况，供工作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时考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43 卷，第 257 页。

³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43 卷，第 355 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6 段。

二. 《日内瓦票据公约》

A. 《汇票本票公约》(1930年)

9. 《汇票本票公约》于1930年6月7日在日内瓦通过，1934年1月1日生效。⁵

10. 《汇票本票公约》是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编拟的，目的是统一附件一所载关于本票和汇票的实体法。本《公约》包括一般条约条款（第一至十一条）、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一共两编，第一编，汇票（第1至74条），第二编，本票（第75至78条）。第一编共12章，涵盖汇票的开立和格式；背书；承兑；担保；到期日；付款；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追索权；为维护信誉而参加；成套汇票和副本；更改；诉讼时效；以及一般规定。第二编较短，因为第77条将关于汇票的多数条文延伸适用于本票。附件二包括23个条款，列出允许各国作出的保留。

11. 本《公约》有26个缔约国：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⁶七(7)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公约》：哥比亚、前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秘鲁、西班牙、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

12. 应当注意吉尔吉斯斯坦对《公约》作出保留，指出汇票或本票只可在纸（纸产品）上开立（保留的第2和9段）。

13. 以下两部公约是与《汇票本票公约》一并编拟的，并作为对后者的补充：(一)《解决汇票和本票的某些法律抵触公约》(1930年)；(二)《汇票和本票印花税法公约》(1930年)。

B. 《支票公约》(1931年)

14. 《支票公约》于193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通过，1934年1月1日生效。⁷

15. 《支票公约》也是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编拟的，目的是统一附件一所载关于支票的实体法。本《公约》包括一般条约条款（第一至十一条）、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一共10章，提供关于支票的统一法：支票的开立和格式；转让；担保；提示与付款；划线支票与转账支票；拒绝付款的追索权；成套支票；更

⁵ 可从保存人处查阅《公约》现状信息，查阅网址：<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MTDSG/Volume%20II/LON/PARTII-10.en.pdf>。

⁶ 以下18个国家已批准或明确加入《公约》：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和俄罗斯联邦。八(8)个国家在秘书长履行保存人职能之后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和乌克兰。

⁷ 可从保存人处查阅《公约》现状信息，查阅网址：<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MTDSG/Volume%20II/LON/PARTII-11.en.pdf>。

改；诉讼时效；以及一般规定。附件二包括 31 个条款，列出允许各国作出的保留。

16. 本《公约》有 25 个缔约国：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和瑞士。⁸七(7)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公约》：前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墨西哥、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

17. 以下两部公约是与《支票公约》一并编拟的，并作为对后者的补充：(一)《解决支票的某些法律抵触公约》(1931 年)；(二)《支票印花税法公约》(1931 年)。

C. 《日内瓦票据公约》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

18. 《日内瓦票据公约》起草和通过之时，商业性质的信息主要以纸质形式存储。当时还没有计算机或互联网，更别说现代电子商务概念了。因此，《日内瓦票据公约》的规定假定使用纸，因为纸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唯一媒介形式。

19. 例如，《汇票本票公约》(附件一，第 5、9、12、13、16、25、29 和 46 条)和《支票公约》(附件一，第 16、37、39、40 和 43 条)通篇使用“书写”(“written”)和“书面”(“writing”)词语。《汇票本票公约》(附件一，第 1、7、8、13、16、25、29、30、31、40、45、46、47、54、56、57、65、69、75 和 77 条)和《支票公约》(附件一，第 1、10、11、16、19、25、26、35、42、43、44、48、50 和 51 条)还使用“签名”一词(“signature”和“sign”)。关于形式要求，载于 A/CN.9/WG.IV/WP.124 号文件的第 8 和 9 条草案可提供实现功能等同的规则。

20. 《日内瓦票据公约》中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规定的其他一些实例列举如下(使用楷体以示强调)：

《汇票本票公约》：附件一.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

第 13 条

背书必须书写于汇票上或其所附的粘单上。……如为后者，为使背书有效，须书写于汇票背面或其所附的粘单上。

⁸ 以下 16 个国家已批准或明确加入《公约》：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和瑞士。九(9)个国家在秘书长履行保存人职能之后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和马拉维。

第 25 条

承兑应书写在汇票上，以“已承兑”或任何其他相同的词语表示之。承兑应由受票人签名。仅有受票人在票面上签名亦构成承兑。

如汇票为见票后定期付款或按照特别规定应在某一期限内提示承兑，除持票人要求以提示日作为承兑日外，承兑的日期应为作成承兑之日。

第 31 条

“担保”应在汇票或“粘单”上作出。担保得以“与保证同”或任何其他相同的词语表示之。担保由保证人签名。除受票人或出票人的签名外，仅有保证人在票面上的签名亦视为担保的成立。

第 54 条

如由于不可克服的障碍（任何国家的法律禁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使汇票的提示或作成拒绝证书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为之，此项期限应予延长。持票人有责任将不可抗力事故立即向其背书人发出通知，并将通知内容详注于汇票或粘单上加具日期和签名，其他方面，适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持票人应立即将汇票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支票公约》：附件一. 支票统一法

第 16 条

背书必须书写于支票上或其所附的粘单上。……如为后者，为使背书有效，须书写于支票背面或其所附的粘单上。

第 37 条

支票出票人或持票人得于支票上划线，使发生下条所述的效力。划线的方式是在支票正面划平等线二行。……普通划线支票只是在票面上划二行线，或在二线之间再加注“银行”一词或其他相同词语。如将银行的名称注于二线之间者，系特别划线支票。普通划线得转换成特别划线，而特别划线则不得转换成普通划线。

第 38 条

普通划线支票的受票人仅得对银行或受票人的客户支付。特别划线支票的受票人仅得对指定的银行，或后者为受票人时，得对其客户支付。但指定的银行得委托另一银行收款。银行除从其客户之一或另一银行外，不得取得划线支票。除其客户或另一银行外，不得为他人代收划线支票。支票上有多处特别划线

者，受票人不得付款；但有两处特别划线，其中之一系经由票据交换所收款除外。

第 39 条

支票出票人或持票人得于支票正面横写“转账支付”一词或相同词语以禁止用现金支付。

三. 考虑

21. 显而易见，《日内瓦票据公约》的规定是针对纸质环境拟订的。这就产生了以下问题，即《日内瓦票据公约》缔约国能否引入电子汇票、本票和支票。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将影响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范围、其最终形式以及《日内瓦票据公约》缔约国对最后文本的通过。例如，如果最终采用示范法形式，则《日内瓦票据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很容易地选择不将示范法条文适用于汇票、本票或支票。

22. 若将《日内瓦票据公约》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严格解释为只允许使用纸质汇票、本票和支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就不能在不违背相应公约的情况下引入汇票、本票或支票的电子等同物。在此情况下，这些国家若想引入汇票、本票和支票的电子等同物，可以选择按照《日内瓦票据公约》第九条请求修改这些《公约》的部分或所有规定，⁹或者按照第八条废止这些《公约》。对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作出保留可能有困难，因为普遍禁止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之后作出保留（《日内瓦票据公约》第一条），除非针对附件二的某些条款（《汇票本票公约》，附件二，第 8、12 和 18 条，《支票公约》，附件二，第 9、22、27 和 30 条），以及仅在紧急情况下（《汇票本票公约》，附件二，第 7 和 22 条，《支票公约》，附件二，第 17 和 28 条）。

23. 在这种严格解释下，《日内瓦票据公约》缔约国的一个选择是引入发挥汇票、本票或支票功能但不一定用此名称的新的电子票据。一个实例可见于日本《电子记录形式金钱债权法》（2007 年第 102 号法，《电子金钱债权法》），¹⁰该法提供了关于电子记录形式金钱债权的规则，金钱债权转让时需要登记处的电子记录。还应当注意，已有其他电子手段如电汇发挥过去通常由本票或支票发挥的功能。

24. 虽然《日内瓦票据公约》载有暗示使用纸质汇票、本票或支票的规定，但并未明文提及使用“纸质”形式（吉尔吉斯斯坦作出的保留除外）。因此，存在着以下可能性，即将《日内瓦票据公约》解释为并未明确排除使用电子媒介，因为《日内瓦票据公约》起草之时还不存在电子环境。采用这种相当灵活

⁹ 第九条. 本公约生效四年后，任何实施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均可向国际联盟秘书长提出修改公约部分或全部规定的请求。如上述请求在通知其余实施本公约的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后一年内得到其中至少六个国家支持，国际联盟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就修约事宜召开大会。

¹⁰ 《电子金钱债权法》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日本生效，目的是便利企业的金融活动。

的解释将使《日内瓦票据公约》缔约国能够制定关于汇票、本票或支票电子等同物的规则，同时又不违背《日内瓦票据公约》。

25. 应当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关键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贸易的法律稳定性。而且，确立功能等同以克服要求使用纸质单证的现有规定给使用电子手段造成的障碍，始终是电子商务工作组的目标（A/CN.9/768，第 21 段）。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适当的立法技术，以处理《日内瓦票据公约》中基于纸质环境规定的功能等同事宜，如同处理书面和签字要求那样。此外，应当注意，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下称“国际文书”）以及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国内立法可能载有与《日内瓦票据公约》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类似的规定。总之，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实现工作组关于编拟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通用规则的目标。

2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作为一个例子。《纽约公约》和《销售公约》所载的某些形式要求给广泛使用电子通信造成障碍，因此，《电子通信公约》意在通过确立电子形式和书面形式之间的等同性来消除这些形式障碍。

27.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电子通信公约》第 20 条采用的机制。¹¹第 20 条的目的是消除现行国际文书下产生的可能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同时又不应对任何国际文书作出正式修正或对此类国际文书作出权威性解释。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共同效果是，通过成为《电子通信公约》缔约方，一国即自动承诺将《电子通信公约》的条文适用于与该国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国际文书有关的电子通信交换。

28. 在不影响关于最终工作形式的决定的情况下，工作组似宜采用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20 条类似的做法。具体办法可以是通过一项《电子通信公约》议定书，规定在适用规范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现行国际文书时可以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这一点并不局限于《日内瓦票据公约》，还包括其他国际文书，如《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海牙——维斯比规则》）。

29. 还应当注意，《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汉堡规则》并不包括在《电子通信公约》第 20 条所列清单内。当时认为，对于根据这些公约以及涉及可转让票据或运输单证的其他国际文书使用电子通信可能产生的问题，或许需要特别处理，因此《电子通信公约》不宜述及这些问题（见 A/CN.9/527，第 27-41 段）。

30. 《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订）的相互关系是另一个立法技术实例。最初的 1985 年版《示范法》在仲裁

¹¹ 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电子通信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电子通信公约》一缔约国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国际文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使用电子通信，并列出了六部国际公约，包括《纽约公约》和《销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进一步将第 1 款扩展至第 1 款未专门提及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除非该国作出声明不受本款的约束。

协议的定义和形式方面紧随《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要求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2006年《示范法》经修订的第7条提供两种选择。第一种做法沿用最初1985年文本的详细结构。这种做法仿效《纽约公约》，要求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但承认“任何形式”的协议“内容”记录等同于传统的“书面形式”。只要仲裁协议的内容记录在案，仲裁协议可以以任何形式（例如包括口头形式）订立。该新规则意义重大，因为它不再要求当事各方签名或当事各方之间交换信息。该规则对提及使用电子商务的措词作了修改，采用了受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启发而来的措词。经修订的第7条中第二种做法是采用省略任何形式要求的方式界定仲裁协议。

31. 委员会在2006年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修正时，还通过了“关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2006年）（下称“解释建议”）”，从而提供了另一个立法技术实例。起草解释建议是因为认识到，电子商务的使用日益增多，颁布了很多国内法及判例法，这些国内法及判例法在仲裁协议形式要求、仲裁程序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较之于《纽约公约》更为宽松。

32. 解释建议鼓励各国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此外，解释建议鼓励各国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经修订的第7条。

33. 无论如何，工作组似宜认真审议《日内瓦票据公约》、其他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中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首先查明实体法中存在的基于纸质环境的要求。

34. 在做这件事情时，还似宜探讨此类基于纸质环境规定的实际原因。例如，要求在汇票背面或其所附的粘单上背书可能是为了处理汇票正面空间有限的问题。此类问题对于电子环境没有多少实际影响。

35. 一旦查明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就可以编拟类似于A/CN.9/WG.IV/WP.124和Add.1所载第8、9、10、16、18、19和20条草案的条文，以实现此类要求的功能等同。例如，在纸质汇票的“背面”背书或“正面”签字的要求可在电子汇票中得到满足，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是此类信息即可。可通过电子附件实现纸质环境中的“粘单”。

36. 功能等同法使许多类别的纸质单证能够转入电子环境。工作组似宜不将《日内瓦票据公约》中基于纸质环境的规定视为法律障碍，而视为以适当反映并采纳当代技术进步的方式解释这些规定的机遇。